

亞洲大學教師升等369 條款補充規定

98.08.19 98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8.09.01 亞洲秘字第0980007813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聘約規定專任講師三年、專任助理教授六年、專任副教授九年未能升等，不予續聘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除以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作品等申請升等外，得以推廣教育、參與國際化等展延升等年限，每年應於7 月1 日前提出申請一次，7 月31 日前公布。
- 三、以推廣教育、參與國際化等同研究之教師，全校總額為69 人，其中推廣教育54 人、參與國際化15 人，其各院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健康學院11 人，其中推廣教育8 人、參與國際化3 人。
 - (二) 資訊學院11 人，其中推廣教育8 人、參與國際化3 人。
 - (三) 管理學院17 人，其中推廣教育14 人、參與國際化3 人。
 - (四) 人文社會學院17 人，其中推廣教育14 人、參與國際化3 人。
 - (五) 創意設計學院9 人，其中推廣教育6 人、參與國際化3 人。
 - (六)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推廣教育各2 人。各院未使用之人員配額，由人事室分配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協助進修推廣部獲下列績效之一，其升等年資得展延一年：
 - (1) 獲各機關單位補助、委託開設訓練班及研習班等可正式列入推廣教育之相關課程：每年每位教師須累計獲補助達120 萬元。
 - (2)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授課：每年每位教師授課時數須達12 學分(無學分之課程以15 小時為1 學分)。
 - (3) 上述兩方式合併計算達金額120 萬元。
- 五、參與國際化等同研究績效其計算方式，每位老師每年需要照顧10 位以上國際學生(不限科系)、以照顧國際學生的生活與一般課業為目標，與每位學生每週需進行2 次各30 分鐘晤談，隔週將晤談報告送國際交流中心彙整，其升等年資得展延一年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，提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